（上接B89版）

2013年6月，铁路实施货运组织改革。在本次货运组织改革之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集装箱公司作为铁路集装箱承运人向公司提供包括特种箱运营管理、安全管理、修理维护、新箱开发、购置与技术改造、文件传达等多项综合服务，公司按特种箱使用费的20%向中铁集装箱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铁路货改实施后，为确保公司继续顺利经营铁路特种箱业务，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与本公司重新签署了《铁路特种箱服务协议》，服务费用标准不变。2019年公司就上述相关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为3,013.63万元，预计2020年该项服务费为3,195.81万元。

2、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沙鲅铁路运输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1）《铁路运输通讯设备代维修合同》

根据沙鲅铁路运输生产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相关业务合同，由其为沙鲅铁路公司提供铁路运输通信设备代维修及租用电路等服务。2019年沙鲅公司就该服务支付费用57.72万元，2020年预计服务费为23.90万元。

2）《运输服务协议》

为确保沙鲅铁路运输生产的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服务协议》，由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事故救援、治安管理、货检等综合服务，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公司2019年度支付的服务费用324.75万元，预计2020年服务费用为324.75万元。

3）《铁路机车牵引服务合同》

为确保沙鲅铁路运输生产的需要，根据公司与沈阳铁道设备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签定的协议，由其为沙鲅铁路公司提供机车牵引服务，服务费标准根据原铁道部相关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2019年公司就该项业务实际支付费用3,022.85万元，预计2010年支付费用为3,766.76万元。

3、公司根据沙鲅铁路运输需要按行业相关规定向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支付货车占用费及接触网电费

1）支付货车占用费

根据铁路行业相关规定，公司沙鲅铁路运输经营需要向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货运中心支付货车占用费。2019年沙鲅公司支付货车占用费3,410.28万元，2020年预计支付货车占用费4,703.52万元。

2）支付接触网电费

根据铁路行业相关规定，公司沙鲅铁路运输经营需要向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供电段支付接触网电费。公司2019年度支付的电费830.86万元，预计2020年电费为848.27万元。

（二）与关联人合作经营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与沈阳局集团公司合作经营优质优价旅客列车

根据公司于1998年与原大连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就投资改造旅客列车合作事宜签订的协议及原铁道部有关清算政策，公司每年通过沈阳局集团公司取得空调车清算收入，目前根据该协议投资的空调列车大部分已陆续到期退出。相关协议内容及政策文件已在公司1998年公开发行股票时编制的《招股说明书》、2003年配股的《配股说明书》、2007年公司增发的《招股说明书》及以前部分年度的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该交易定价是按照原铁道部颁布的相关规定确定，属国家铁路运输主管部门定价，公允合理。2013年后由于铁路行业改革，该合作事项成为关联交易，2019年公司从沈阳局集团公司获得空调列车清算收入476.56万元，由于近年来旅客列车陆续到期退出，预计2020年公司可获得清算收入198.54万元。

2、向沈阳局集团公司出租旅客列车

根据公司于2004年与原沈阳铁路局签订的租赁协议，公司将59辆25型和7辆25Z型旅客列车租赁给沈阳铁路局，每年公司获得列车租赁收入4,072万元。上述租金是经双方充分协商测算后并经原铁道部铁财函[2004]773号文《关于沈阳局租用铁龙股份有限公司25T型客车的批复》批准，属于政府定价，公允合理。由于2013年铁路行业改革，原沈阳铁路局成为公司关联方，该交易事项成为关联交易事项，但执行的原协议无变化。2019年公司从沈阳局集团公司获得收入3,953.40万元，增值税（销项）118.60万元，合计4,072.00万元。预计2020年公司可获得收入4,072.00万元。

（三）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向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部分分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组织发运、协调运力及运输途中的信息跟踪，协调铁路运输调度部门下达集装箱调度命令等相关发运手续，并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2019年度该项业务实际发生金额6,070.04万元，预计2020年发生金额5,244.69万元。

（四）租赁关联方资产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租赁经营大连铁越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及设备，2019年度该项业务实际发生金额488.82万元，预计2020年发生金额586.59万元。

（五）与铁路运输清算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铁路总公司（国铁集团）所属的相关运输企业为公司沙鲅铁路货运业务提供服务或接受服务

按照2018年初开始实施的铁路运输清算办法，公司沙鲅铁路货物运输收入的清算由原来的"分段计算、管内归已，直通清算"方式改为以承运企业为核算主体的"承运清算"方式，收入成本发生巨大变化。沙鲅铁路公司发送货物从货主收取的（货票）收入扣除铁路建设基金等项目后全部计入公司作为承运人收入，同时需要向货物途经的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按照《新清算办法》支付机车牵引、线路使用、车辆服务、到达服务、综合服务等费用，属于接受关联方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接卸到达货物时，将按《新清算办法》收到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发站承运人支付的到达服务、线路使用、车辆服务等费用，属于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

上述相互支付服务费用所依据的清算价格是行业制度的组成部分，不属于商业定价，属行业管理定价，并已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具有国家定价的属性。

2019年度上述接受关联方服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公司所支付的清算费用为83,683.10万元，预计2020年度为82,425.00万元；2019年度上述属于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公司所获得的清算收入为23,071.91万元，预计2020年度为25,471.9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国铁路运输行业具有"设备联网、生产联动、统一指挥、部门联劳"等关联性和整体性强的特点，根据铁路运输技术组织的要求，公司铁路相关业务需要与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共同完成，可以提升业务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一部分是延续2013年铁路行业改革之前的非关联交易事项，由于行业改革而成为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内容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铁路运输清算产生的关联交易也都是的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或是执行行业统一管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拥有完整的铁路特种箱、铁路线路等资产产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所有经营决策均系独立作出，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铁路业务特有属性和行业改革造成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0-005
证券代码：155014　　证券简称：18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1号日月潭大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4日

至2020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用2020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适时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8	关于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张骥翼	√
9.02	张永庆	√
9.03	辛明	√
9.04	钟成	√
9.05	白慧涛	√
9.06	钱军	√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韩海鸥	√
10.02	刘大成	√
10.03	刘媛媛	√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11.01	赵肃芬	√
11.02	莫勇军	√
11.03	王道阔	√
11.04	朱祥	√

除以上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铁龙物流2019年年度报告》、《铁龙物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铁龙物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铁龙物流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5	铁龙物流	2020/4/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

上午 9:00～11:00　下午 1:00～4:00

（三）登记地点及相关登记材料送达地点

1、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1号807室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快递或传真方式登记，并通过电话与工作人员确认登记事宜。

六、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毅
邮　　箱：zhengquan@chinacrt.com
联系电话：0411-82810881
传　　真：0411-82816639
邮政编码：116001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公司可协助参会股东及代理人预订日月潭大酒店住宿房间。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用2020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适时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	关于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1	张骥翼	
9.02	张永庆	
9.03	辛明	
9.04	钟成	
9.05	白慧涛	
9.06	钱军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韩海鸥	
10.02	刘大成	
10.03	刘媛媛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1	赵肃芬	
11.02	莫勇军	
11.03	王道阔	
11.04	朱祥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20-019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海南特玻及航空工业通飞拟签订〈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强华、傅俊旭、宋庆春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020号、《关于拟与航空工业通飞签订〈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发表的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20-020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航空工业通飞签订《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3月28日，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通飞"或甲方）为降低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特玻"或丙方）的债务和担保风险，直接承接了公司为海南特玻在农行澄迈县支行贷款提供担保79,760万元的担保责任。为此，公司、海南特玻及航空工业通飞三方签订《反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反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9,76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对外披露的2018-021号公告。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在上述《反担保合同》基础上拟签订《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反担保的范围及反担保所涉及的资产边界等相关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该事项内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强华、傅俊旭、宋庆春由于在控股股东相关单位任职，已采取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白小刚

（2）注册资本：1,185,714.29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999号201栋办公客服综合楼

（4）经营范围：通用飞机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通用航空业务的投资与管理；汽车与特种车辆改装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类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5）关联关系：截至本信息披露日，航空工业通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9.52%控股权。

（6）截至2018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通飞总资产551.72亿元、净资产223.60亿元；营业收入191.17亿元、净利润1.96亿元。

2、关联关系说明

2019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通飞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签署了《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航空工业通飞及其下属子公司贵航集团、深圳贵航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17,934,20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12%）转让给海南控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请见《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及《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前及变更完成后的12个月内，航空工业通飞仍然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注册资本：193,220.75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韩民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IT薄片玻璃、铝硅高强(航空、高铁、防火防爆玻璃)、超白太阳能玻璃、相关配套的玻璃深加工产品生产及销售，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各类精制石英砂产品，技术咨询，对外玻璃工程承包，玻璃技术与装备出口，进出口业务。

2、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 12 月 31 日，海南中航特玻总资产160,980.66万元，净资产 -58,416.72万元，营业总收入3,9021.34万元，净利润-71,776.52万元。

3、关联关系

航空工业通飞持有海南特玻30.84%的控股权，公司持有海南特玻27.44%参股权，海南特玻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三、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79,760万元

2、反担保之担保财产范围明确限制在乙方在石岩项目中未来可取得的物业产权和收益权内，具体为：（1）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乙方在石岩项目中已实际分得的可由乙方自主不受限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资产（主要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地下停车位等不动产），无论乙方是否可以登记为该等资产的不动产权人；（2）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乙方经营或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承包等方式）石岩物业所获得的完税后净收益（此处的完税后净收益系指石岩物业经营或处分过程中扣除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石岩物业经营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流转税、所得税、处置费用等所有税费、开支及成本〉后的收益。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与《反担保合同》一致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反担保合同补充协议修改条款情况》。其他合同条款未作变更，继续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更为有效地控制了上市公司的担保风险，将公司为航空工业通飞提供的关于海南特玻与农行澄迈县支行 79,760万元贷款担保的反担保之担保财产范围明确限制在石岩项目中未来可取得的物业产权和收益权以内，删除了《反担保合同》中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担保责任的约定；同时明确了对石岩未来收益、处置等管理方式，航空工业通飞同意公司在有效、合理、价值最大化基础上进行相关安排。因此，董事会认为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需对本议案出具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担保合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84,586.5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6.20%。

公司对外担保（含子公司担保）无逾期事项、无涉讼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反担保合同补充协议修改条款情况

条款	原协议内容	补充协议修改（或新增、删除）内容	变更要点
《反担保合同》"鉴于"部分第5条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拟用石岩园区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请见附件一）中乙方依法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业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乙方取得的土地及建筑物业的范围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权利范围为准，以下简称"石岩物业"）。同时，乙方拟将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承包等方式，下同）石岩物业所获得的全部应收账款为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以下述（1）和（2）财产权利对甲方提供反担保：（1）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乙方在石岩项目中已实际分得的可由乙方自主不受限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资产（主要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地下停车位等不动产），无论乙方是否可以登记为该等资产的不动产权人（以下简称"石岩物业"）；（2）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乙方经营或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承包等方式）石岩物业所获得的完税后净收益（此处的完税后净收益系指石岩物业经营或处分过程中扣除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石岩物业经营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流转税、所得税、处置费用等所有税费、开支及成本）后的收益，以下简称"石岩物业收益"）。在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乙方也可以将与石岩物业和石岩物业收益等值的财产作为反担保财产。	除需以石岩物业资产提供抵押外，主要由石岩物业经营所得的应收账款质押变更为以经营或处分石岩物业后的净收益提供担保。
《反担保合同》第1条第1款	1.1 反担保的债权及范围：甲方根据附件四所列《担保合同》的约定，向农行澄迈县支行履行连带保证义务而产生的对丙方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代偿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等全部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上述对丙方的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以及应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审计评估费、逾期担保费等）。	反担保的债权及范围：甲方根据附件四所列《担保合同》的约定向农行澄迈县支行实际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包括本金、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等，该等款项以下统称为"农行担保款项"）。 甲乙双方确认，就甲方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向农行澄迈县支行实际偿付的农行担保款项，甲方向乙方主张反担保权利时不向乙方计收利息（但是"农行担保款项"中的利息除外）。	主要增加航空工业通飞承担费用后不得向公司收取利息。
《反担保合同》第1条第2款	1.2 反担保的形式：（1）抵押担保：乙方将石岩物业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2）质押担保：乙方将经营石岩物业所获得的应收账款为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反担保的形式：（1）抵押担保：乙方将石岩物业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2）质押担保：乙方将石岩物业收益为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主要由应收账款质押变更为以经营或处置净收益提供担保。
《反担保合同》第3条第1款	3.1 乙方对于全部石岩物业享有完全开发、处分权，并保证在全部石岩物业上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其他优先权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乙方对于石岩物业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并保证在石岩物业上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其他优先权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主要由乙方保证对石岩物业享有开发权和处分权变更为乙方保证对石岩物业享有所有权
《反担保合同》第3条第2款	3.2 在反担保期间（指本合同生效后至乙方的反担保责任解除前，下同），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变卖、拍卖、转让、设置其他担保或任何第三方权益）处置石岩物业。经甲方同意处置的，乙方必须将所得价款提存至甲方指定银行帐户（该帐户可由双方共同监管）或按甲方指令，直接代丙方向贷款银行还款，直至满足全部清偿要求。否则，甲方要求乙方另行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其他形式的反担保（包括不限于：其他第三方的保证担保、其他资产担保、其他收益权担保），同时，甲方还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反担保期间，在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如需处置石岩物业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根据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来处置石岩物业，并将处置后的税后净收益所得价款（仅指乙方在反担保责任范围内应承担的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帐户。	公司处置石岩物业仅需书面通知航空工业通飞并与其协商，不需再取得航空工业通飞同意。同时，公司将处置后取得的净收益价款转至航空工业通飞指定账户。
《反担保合同》第3条第3款	3.3 本合同生效后，在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以及办理质押的登记手续的条件具备后，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办理相关登记，相关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仍未办理完毕抵押及质押登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将视为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全权处置石岩物业（包括但不限于：折价收购、变卖、拍卖、转让），处置的价格以评估并经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确认的价格为准，处置石岩物业所得价款提存至甲方指定银行帐户，或按甲方指令直接代丙方向贷款银行还款，直至满足全部清偿要求。	各方应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协商办理乙方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承包等方式）石岩物业收益的担保事宜。在石岩物业具备可办理抵押登记的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启动办理石岩物业的不动产权抵押登记，将甲方登记为抵押权人。乙方不得阻碍或拖延办理抵押登记。如发生因丙方被法院宣告破产导致乙方办理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石岩物业抵押登记存在障碍的，乙方仍应以石岩物业及石岩物业收益为限向甲方承担责任。	在石岩物业的抵押登记条件具备后，公司需在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抵押程序，删除有关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约定。
《反担保合同》第3条第5款	3.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同意将涉及石岩物业的现有及未来取得的全部相关文件及资料交由甲方保管。该等文件及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各政府部门的审批及备案文件、政府会议纪要、相关规划许可证、产权证书、授权处置石岩物业的授权委托书、出租或承包石岩物业而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及收款凭证等。如乙方需要使用该等文件及资料的，可向甲方申请，甲方应予以配合提供。使用完毕后，乙方应将该等文件及资料以及新取得的文件及资料交回给甲方保管。	乙方同意向甲方及时提供涉及石岩物业的现有及未来取得的全部相关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该等文件及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各政府部门的审批及备案文件、政府会议纪要、相关规划许可证、产权证书、授权处置石岩物业的授权委托书、出租或承包石岩物业而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及收款凭证等。	公司仅需向航空工业通飞提供石岩物业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不再需要原件。
《反担保合同》第3条第6、7、8款	3.6 乙方同意，在反担保期间，如乙方的石岩物业被其他第三方司法查封、冻结的，或乙方经营石岩物业的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时，则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其他形式的反担保（包括不限于：其他第三方的保证担保、其他资产担保、其他收益权担保）。 3.7 乙方同意，如经评估，乙方的石岩物业的价值明显低于甲方所提供的担保金额（即：人民币【7.976】亿元），或乙方经营石岩物业的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时，则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其他形式的反担保（包括不限于：其他第三方的保证担保、其他资产担保、其他收益权担保）。 3.8 乙方同意，如乙方在2022年9月30日仍未具备办理石岩物业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以及办理质押的登记手续的条件，则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其他形式的反担保（包括不限于：其他第三方的保证担保、其他资产担保、其他收益权担保）。	删除《反担保合同》中要求乙方提供补充担保责任的约定，即删除《反担保合同》第3条第6、7、8款。	删除原条款。
《反担保合同》第4条第1款	4.1 甲方以如下方式实现反担保权利： （1）抵押权：在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石岩物业折价收购或向第三方变卖。如无法在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之日起一个月内就折价收购或向第三方变卖达成书面协议的，则甲方可委托法院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质押权：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经营石岩物业所取得的应收款，均应当专项提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在甲方有权行使质押权之日起，乙方将已经取得的应收款优先用于向甲方偿还，如已经取得的应收款不足以偿还的，则甲方与乙方应当书面联合通知支付应收账款的第三方，要求该第三方从书面通知之日起向甲方进行支付，直至甲方受偿完毕。	抵押权：在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之日起，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后，乙方应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合理时间内处置石岩物业，并于完成处置且收到款项并完税后3个工作日内将处置税后净收益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实际所承担的农行担保款项，如在前述期间内乙方未能妥善处置石岩物业，甲方有权将石岩物业通过折价收购、向第三方变卖或委托法院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折价收购及变卖应根据市场价值进行估价处置，所得税后净收益优先用于清偿甲方所承担的农行担保款项。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处置石岩物业时间，并将税后净收益优先偿还给航空工业通飞，而不是强制公司在1个月内处置完成；删除实现应收账款质押权的约定
《反担保合同》第4条第2款	4.2 甲方虽未承担《担保合同》的担保责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采取本合同第4条第1款的方式，预先向乙方行使反担保权利： (1)甲方依《担保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有权预先向丙方行使追偿权； (2)丙方出现直接或间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3)乙方在丙方归还贷款本息前出现停产、歇业、申请停业整顿、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被申请解散、5%以上股东发生变更、变更法定代表人、其股票暂停或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等情况之一的；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处置反担保物的； (5) 依据法律规定或约定应当办理反担保抵押登记手续，但乙方拒不办理的。	甲方虽未承担《担保合同》的担保责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采取本合同第4条第1款的方式，预先向乙方行使反担保权利： （1）乙方在丙方归还贷款本息前出现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解散或退市等情况之一的； （2）乙方处置石岩物业未书面通知甲方的； （3）依据法律规定或约定应当办理反担保抵押登记手续，但乙方拒不办理的。	删除航空工业通飞有权预先向海南特玻行使追偿权，以及海南特玻出现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条款。
《反担保合同》第6条第2款	6.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担保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删除《反担保合同》中关于乙方质押登记义务的其他约定，《反担保合同》第6条第2款修改为如下： 除发生不能归咎于乙方而使办理抵押登记存在客观障碍的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办理抵押登记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担保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增加了约定排除客观障碍的影响。
《反担保合同》第6条第3款	6.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处置抵押物或虽经甲方同意处置，但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提存、还款的，则乙方应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按处置抵押物所获的实际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若此时甲方已经履行担保义务的，则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及丙方予以偿还。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处置石岩物业而未书面通知甲方，或未将处置后的税后净收益所得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则乙方应当赔偿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并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石岩物业收益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主要变动为"未将处置后的税后净收益所得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反担保合同》第6条第4、5款	6.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将用于质押的应收款专项提存，或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用于质押的应收款的，或乙方未向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应收款的，则乙方应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按实际已经发生的应收账款的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若此时甲方已经履行担保义务的，则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及丙方予以偿还。 6.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其他形式的反担保而未能提供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担保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删除《反担保合同》第6条第4、5款。	删除原条款。
《反担保合同》补充协议》新增如下条款	1.甲方应积极协调丙方与农行澄迈县支行沟通7.976亿元还款、减息及减少违约金、赔偿金等事项，尽可能减少因上述债务及承担担保责任等导致乙方的损失。 2.在乙方依法享有对石岩物业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前，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反担保权利；在乙方依法享有对石岩物业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后，乙方应以石岩物业及石岩物业收益用于向甲方承担反担保义务。 3.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至乙方已经按照反担保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反担保义务的期间，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再以石岩物业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4.乙方不得恶意采取相关行为，导致石岩物业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如果石岩物业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影响乙方履行反担保责任，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5.乙方承担《反担保合同》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丙方追偿，甲方应予以积极协助和支持。 6.甲方同意，在乙方未来进行资本运作过程中，如果出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要求《反担保合同》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反担保必须解除或者必须就该等反担保另行对乙方提供足额反担保的情形，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并明确妥善解决方式处理该等反担保事项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以保证乙方资本运作顺利推进，具体处理方式将视监管部门的要求而定。		增加对通飞公司的约束条件。
《反担保合同》补充协议》其他约定事项	1.本补充协议为对《反担保合同》的有效补充，并构成《反担保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反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和《反担保合同》就同一事项的约定有冲突或不一致时，应优先适用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原则和精神予以执行。 2.本补充协议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3.本补充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三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文本报有关机关备案使用。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20-02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定于2020年4月9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通飞"）（合计持有公司控股权29.52%）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海南特玻及航空工业通飞拟签订〈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中增加《关于公司、海南特玻及航空工业通飞拟签订〈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航空工业通飞直接及间接累计持有公司股票237,187,419股，占公司总股本29.52%。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原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4月9日（周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日（周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2020年度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15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0年度预计与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拟向航空工业通飞支付担保保证金300万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海南特玻及航空工业通飞拟签订〈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其他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可见公司2020年3月18日、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议案7、议案10、议案11为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9、议案10、议案11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议案6、议案9、议案10、议案11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陈日华先生、高刚先生、李伟东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2020年度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15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预计与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向航空工业通飞支付担保保证金300万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海南特玻及航空工业通飞拟签订〈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资料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0755-26063999（注明：资本法务部收），并及时电告确认。

2、登记时间：

传真时间：2020年4月9日前

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4月8日　9：0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

4、联系人电话：冯女士　0755-26067916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签到进场。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3"；投票简称为"三鑫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0年4月9日召开的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00	《2020年度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15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2020年度预计与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拟向航空工业通飞支付担保保证金300万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海南特玻及航空工业通飞拟签订〈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20-022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提醒投资者关注进展并注意风险。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通飞"）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航"）于2019年12月31日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签署了《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航空工业通飞及其下属子公司贵航集团、深圳贵航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17,934,20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12%）转让给海南控股，转让价格为5.88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海南控股将持有公司217,934,20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2%），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及进展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2日和2020年2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接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17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根据《股转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自履行完毕所有有权部门的批准后全部条款生效。据此，本次交易已取得所有有权部门的批准，航空工业通飞与海南控股将按照《股转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转让价款尾款的支付及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在按照《股转协议》履行过程中。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